

東海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細則

99年12月8日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30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6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7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5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5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2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4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8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東海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推薦獎勵之資格應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二、近五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至少三件，近三年新聘者為至少兩件。
- 三、近三年研究成果曾獲「東海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之B級著作主要作者1篇(含)以上獎勵(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著作獎勵分級原則自行提供著作相關佐證)。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研發處提供各學院教師研究、論文資料，依各領域學術成果表現排序，由院通知教師提出申請，並審查推薦至研發處。另由研發處通知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提出申請，經聘任單位審查推薦至研發處。
- 二、除教師、研究人員提出申請外，研發處得依符合上述第二條資格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合併提出。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依據下列標準進行評選：

- 一、研發處彙整研究表現資料，依其具體研究成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件數、金額、期刊篇數、專書及展演等)評分排序。
- 二、評分標準：計畫件數佔百分之二十五、計畫金額(依教師計畫總金額除以隸屬學院近五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總金額之平均值)佔百分之二十五，期刊、專書及展演等佔百分之五十。
- 三、期刊、專書及展演等先依「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各級著作作者貢獻權重分數，依獎勵等級換算權重值如下：頂尖級每件佔1、A級每件佔0.5、B級每件佔0.2。
- 四、教師提供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五、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等相當獎項，或 Nature, Science, Cell 及其系列, 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之主要作者直接列第一級，若人數超過上限方進行比份。

第五條 由副校長召集審查委員依第四條之資料加以評估，選出補助獎勵名單。

一、補助獎勵共分四級，分級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級：近五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 5 件(含)以上，近三年學術著作獎勵頂級著作主要作者 1 篇(含)以上或 A 級著作主要作者 3 篇(含)以上，或擔任專業學會理事或國際期刊編輯或其他優良學術表現。核給每月 10 單元獎勵金。

第二級：近五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 5 件(含)以上，近三年學術著作獎勵 A 級以上著作主要作者 1 篇(含)以上，或擔任專業學會理事或其他優良學術表現。核給每月 8 單元獎勵金。

第三級：近五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 4 件(含)以上，近三年學術著作獎勵 B 級以上著作主要作者 2 篇(含)以上，或其他優良學術表現。核給每月 6 單元獎勵金。

第四級：近五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 3 件(含)以上，近三年學術著作獎勵 B 級以上著作主要作者 1 篇(含)以上，或其他優良學術表現。核給每月 4 單元獎勵金。

單元金額由審查委員視當年度獎勵總金額調整之。

二、審查委員會可依各學門之學術特性，彈性調整補助獎勵名單之選定。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獎勵人員之績效考核：

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滿最後三個月前繳交該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包括：

一、論文抽印本或投稿證明。

二、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三、參與學術會議之論文或摘要。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實施。